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 9 份，收到表决票 9 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保理”）业务拓展，加强其与公司下属核心钢厂的业务协同，更好地服务钢铁主业，增强核心钢厂竞争力，公司对华菱保理股权进行调整，即华菱钢铁将所持华菱保理 51%股权转让给下属 4 家核心钢铁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衡钢”）和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春新钢铁”），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衡钢和阳春新钢铁分别受让华菱保理 20%、20%、10%和 1%的股权。同时，阳春新钢铁再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所持华菱保理 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华菱钢铁下属 4 家核心钢铁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华菱保理的股权比例提高至 6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华菱保理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48,947.71 万元为定价依据，对应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衡钢、阳春新钢铁受让公司所持华菱保理 51%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24,963.33 万元，阳春新钢铁受让湖南钢铁集团所持华菱保理 9%股权的关联交易价格为 4,405.29 万元。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建宇先生、阳向宏先生、肖骥先生、

谢究圆先生、郑生斌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机构向子公司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硅钢项目建设,进一步充实资本金,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联交所”)公开征集的方式,公司硅钢项目建设主体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磁材料公司”)引入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娄底市兴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家投资者分别以现金3亿元、5亿元、3亿元、3亿元和1亿元对其增资,合计增资金额15亿元。同时,为保持华菱涟钢对电磁材料公司的控制权,华菱涟钢对电磁材料公司现金增资9.5亿元,并以0对价收购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集团”)所持电磁材料公司未实缴股权4.75亿元并实缴出资。交易完成后,电磁材料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提高至45亿元,华菱涟钢持股比例提高至55.00%、涟钢集团持股11.67%、5家投资机构合计持股33.33%,华菱涟钢仍保持控股地位。

本次增资价格以电磁材料公司2024年9月30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98,027.49万元为定价依据,经在湖南省联交所遴选和竞争性谈判,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建宇先生、阳向宏先生、肖骥先生、谢究圆先生、郑生斌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华菱涟钢及引进外部投资者向电磁材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